#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

# 关于印发《济宁市公立医疗机构

#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通知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级（含省驻济）公立医疗机构：**

**现将《济宁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附件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为我市相应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最高价格，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。**

**二、本通知所列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暂由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并报备后执行，试行期2年。试行期满,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,由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正式价格;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，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。**

**三、病房床位价格以天为计费单位,当日入院,按一天计收, 出院当日不收费。收取病房床位价格后不得加收垃圾处理、消毒、隔离等其他费用;门、急诊简易病床床位费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收。门诊静脉输液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收费,不得另外加收观察、消毒、垃圾处理、取暖(空调)、座椅等其他任何费用。**

**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政策衔接,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医疗价格项目编码、名称、内涵、计价单位和价格等,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**

**本通知自2023年\*\*月\*\*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\*\*\*\*年\*\*月 \*\*日。同时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济医保发〔2021〕25号）文件废止。**

**附件：济宁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**

 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**

**2023年\*\*月\*\*日**